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

受理時間： 102/08/19

原證書號碼： 20202XXXXXX

報驗義務人(代理人)： ○○○有限公司

簽章

品名	裝飾氧化鎂板	現存地點	台基
申請事項	☒ 更正 ☐ 換發 ☐ 補發 ☐ 加發 ☐ 分割	申請人 特別要求	
項目	證書原記載事項	證書變更記載事項	
生產國別	JP	CN	

備註：

1. 檢附文件：原證書及變更、換發、補發及更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證書更正、換發、補發、加發、分割之證照費，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定計收。但不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
會辦：

經辦人

科長（課長）

審 查 結 果	☐ 同意變更
	☐ 不同意變更
	經辦人 科長（課長）

證照費計 份

金額：

元

收款單號碼：

收款人

科長（課長）